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聯絡人：薛敬議

聯絡電話：02-7712-9123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82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(附件1)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(第三版)(附件2)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表格(第三版)(附件3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8月18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4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-3條第2項辦理相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及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，並據以執行。
- 三、上開指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498號公告修正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